**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项目编码：**000168006002

**承办机构：**承德市文物局

**办理地点**：承德市文物局文物科212室

**实施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和依据：**本事项不收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书面申请；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文件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机构书面申请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修缮的意见。 4.送达责任：出具意见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文物保护维修工程时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注：市级文物部门只受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事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应由县级文物部门批准。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内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修缮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出具意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意见的； 2.对不符合修缮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出具修缮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意见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